

#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26号

##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汉滨区扶贫开发局《关于请求解决扶贫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汉扶字〔2020〕25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省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27号）文件中下达49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专项（农业绿色生产发展等）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40号）文件中下达1015万元，以上合计1064万元，用于雨露计划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---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9日印发